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4885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曹村港进士

申 请 人 林初静330325*****4310

地 址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曹村丁凤村

代理机构 北京信启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警卫服务；社交陪伴；服装出租；婚姻介绍；法律研究；无人机监控服务；职业安全咨询；为他人提供个人购物服务；调解；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